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65,538	134,735
銷售成本		<u>(498,531)</u>	<u>(78,521)</u>
毛利		267,007	56,214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04,987	40,8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279,264	102,266
其他收入	4	64,263	35,0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98)	(9,705)
行政支出		(131,461)	(67,53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49,526)	—
其他經營支出		(9,626)	(7,61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 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66,092)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3,4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57)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364,261	149,256
財務費用	6	(67,421)	(19,47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3,644</u>	<u>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10,484	129,790
所得稅支出	7	(135,111)	(44,51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75,373	85,2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44,631	17,666
本年度溢利		520,004	102,94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7,242	63,379
少數股東權益		92,762	39,565
本年度溢利		520,004	102,94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 有關本年度溢利		34.62	6.55
–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34	5.52
攤薄			
– 有關本年度溢利		34.15	6.13
–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26	5.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4,053	715,37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92,152	105,314
投資物業		276,978	139,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088	975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132,414	–
其他財務資產		359,888	41,506
商譽		103,634	80,350
其他無形資產		145,502	130,000
按金		364,168	131,811
		<u>2,977,877</u>	<u>1,344,328</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1,747	7,650
生物資產		–	–
存貨		39,596	18,117
應收貿易帳款	9	355,882	23,476
其他財務資產		296,314	228,975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8,427	6,57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8,0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659	91,614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69,824	–
代管銀行結餘		–	94
已抵押存款		35,333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2,773	520,281
		<u>1,448,555</u>	<u>914,962</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0	164,792	30,903
建設合約		20,668	–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965	197,841
借貸		181,892	129,235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	5,65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29,657	185,761
稅項撥備		67,951	6,480
衍生財務工具		94,635	–
		<u>1,100,560</u>	<u>555,8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7,995</u>	<u>359,0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25,872</u>	<u>1,703,41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81,417	299,420
遞延政府補貼		14,518	11,856
可換股債券		590,250	64,900
遞延稅項負債		113,343	42,945
		<u>1,099,528</u>	<u>419,121</u>
資產淨值		<u><u>2,226,344</u></u>	<u><u>1,284,29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398	11,898
儲備		1,745,186	1,032,301
		<u>1,757,584</u>	<u>1,044,199</u>
少數股東權益		<u>468,760</u>	<u>240,098</u>
總權益		<u><u>2,226,344</u></u>	<u><u>1,284,29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生物資產、若干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以公平值列帳。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惟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所產生之影響為擴大該等財務報表就本集團財務工具及資本管理所作披露之範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就採用收購法作出全面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修訂)	會員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¹

附註：

- 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預期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修訂對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產生影響，並引入全面收益報表。編製人將可選擇將收入與開支項目及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只呈列於一份全面損益表（使用小計），或將其呈列於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損益表，一份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但會產生額外披露資料。管理層現正評估此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造成之具體影響。

本公司之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新訂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項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分部，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 (iii) 「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
- (iv) 「混凝土產品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產品；及
- (v) 「沙棘相關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包括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以沙棘為基礎之產品。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5,204	26,760	-	281,918	73,000	636,882	6,960	643,842
安裝收入	128,650	-	-	-	6	128,656	-	128,656
收益	383,854	26,760	-	281,918	73,006	765,538	6,960	772,498
其他收入	11,819	22	-	-	1,290	13,131	922	14,053
總計	<u>395,673</u>	<u>26,782</u>	<u>-</u>	<u>281,918</u>	<u>74,296</u>	<u>778,669</u>	<u>7,882</u>	<u>786,551</u>
分部業績	<u>79,791</u>	<u>13,772</u>	<u>(998)</u>	<u>85,115</u>	<u>1,410</u>	<u>179,090</u>	<u>(8,639)</u>	<u>170,451</u>
利息收入								16,4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0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452)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04,987					104,9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79,26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49,52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								
選擇權)								(66,09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3,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3,219	353,219
經營業務之溢利								708,892
財務費用								(67,4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44							13,64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55,115
所得稅支出								(135,111)
本年度溢利								<u>520,00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87,011	144,602	304,461	385,525	98,265	2,819,864	-	2,819,8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088	-	-	-	-	99,088	-	99,088
	<u>1,986,099</u>	<u>144,602</u>	<u>304,461</u>	<u>385,525</u>	<u>98,265</u>	<u>2,918,952</u>	<u>-</u>	<u>2,918,95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07,480
綜合資產總值								<u>4,426,432</u>
負債								
分部負債	341,818	7,117	11,197	134,529	27,018	521,679	-	521,6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78,409
綜合負債總額								<u>2,200,08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9,525	-	-	40	6,727	66,292	1,026	67,318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950)	-	-	-	-	(950)	-	(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0	5,562	-	-	-	5,762	-	5,762
資本開支	504,240	1,080	3	-	52,858	558,181	13,244	571,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5	-	-	-	-	395	-	395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181)	-	-	-	-	(181)	-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	-	-	319	326	-	32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104,987	-	-	104,987	-	104,987
存貨撇銷	348	-	-	-	-	348	-	3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7	-	-	-	-	197	-	19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6,457	-	-	-	6,457	-	6,457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2,306	-	-	-	625	2,931	-	2,931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綜合
	城市供水	污水處理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基礎建設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5,865	-	-	-	37,158	93,023	5,609	98,632
安裝收入	41,712	-	-	-	-	41,712	-	41,712
收益	97,577	-	-	-	37,158	134,735	5,609	140,344
其他收入	10,810	-	135	-	675	11,620	36,962	48,582
總計	<u>108,387</u>	<u>-</u>	<u>135</u>	<u>-</u>	<u>37,833</u>	<u>146,355</u>	<u>42,571</u>	<u>188,926</u>
分部業績	<u>26,074</u>	<u>(701)</u>	<u>(1,562)</u>	<u>-</u>	<u>78</u>	<u>23,889</u>	<u>20,751</u>	<u>44,640</u>
利息收入								10,3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3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962)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40,890					40,8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2,2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7)
經營業務之溢利								171,144
財務費用								(19,4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678
所得稅支出								(48,734)
本年度溢利								<u>102,94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基礎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33,717	164,626	147,830	64,450	35,799	1,446,422	84,010	1,530,4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5	-	-	-	-	975	-	975
	<u>1,034,692</u>	<u>164,626</u>	<u>147,830</u>	<u>64,450</u>	<u>35,799</u>	<u>1,447,397</u>	<u>84,010</u>	<u>1,531,407</u>
未分配企業資產								727,883
綜合資產總值								<u>2,259,290</u>
負債								
分部負債	694,743	100,022	4,354	-	10,900	810,019	19,504	829,5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5,470
綜合負債總額								<u>974,99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158	-	-	-	3,873	22,031	1,247	23,278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344)	-	-	-	-	(344)	-	(344)
資本開支	519,377	130,034	-	233	8,083	657,727	32,638	690,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5	-	18	-	2	35	(120)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62	-	-	-	-	762	-	762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40,890	-	-	40,890	-	40,890
存貸撇銷	89	-	-	-	-	89	900	9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	-	-	-	-	89	-	8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5,015	-	-	-	5,015	-	5,015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之分析。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73,195	30,760	6,960	5,609	80,155	36,369
供水	240,332	55,790	-	-	240,332	55,790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128,656	41,712	-	-	128,656	41,712
基建建設收益	281,918	-	-	-	281,918	-
污水處理	26,760	-	-	-	26,760	-
酒店及租金收入	6,777	6,398	-	-	6,777	6,398
其他	7,900	75	-	-	7,900	75
總計	<u>765,538</u>	<u>134,735</u>	<u>6,960</u>	<u>5,609</u>	<u>772,498</u>	<u>140,344</u>
其他收入：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						
合併成本之部份	18,215	4,716	-	-	18,215	4,716
利息收入	16,436	10,131	51	188	16,487	10,319
政府補貼	2,808	12,267	-	13,480	2,808	25,74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950	344	-	-	950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5	-	-	-	85
出售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收益	181	-	-	-	181	-
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8,317	-	-	-	8,317	-
其他收入	17,356	7,555	922	242	18,278	7,797
總計	<u>64,263</u>	<u>35,098</u>	<u>973</u>	<u>13,910</u>	<u>65,236</u>	<u>49,008</u>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98,531	78,521	3,330	3,665	501,861	82,186
折舊	62,939	21,306	1,062	1,198	64,001	22,50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307	725	10	49	3,317	77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762	-	-	-	5,762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	4,774	2,496	759	251	5,533	2,74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82,738	31,660	2,418	3,709	85,156	35,36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49,526	-	-	-	49,52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2	696	264	106	1,436	802
	133,436	32,356	2,682	3,815	136,118	36,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95	35	-	(120)	395	(85)
出售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收益	(181)	-	-	-	(1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26	762	-	-	326	762
存貨撇銷	348	89	-	900	348	9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7	89	-	-	197	89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2,931	-	-	-	2,931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457	5,015	-	-	6,457	5,015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617	2,365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555	5,738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432	129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13	1,5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4,834	13,422
從損益表扣除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	2,159	—
融資租約之利息	—	59
	<u>72,610</u>	<u>23,308</u>
借貸成本總額	72,610	23,308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	(5,189)	(3,833)
	<u>67,421</u>	<u>19,475</u>

7. 所得稅支出

(a) 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09	—	—	—	4,709	—
— 海外稅項	66,862	1,567	—	4,222	66,862	5,789
	<u>71,571</u>	<u>1,567</u>	<u>—</u>	<u>4,222</u>	<u>71,571</u>	<u>5,789</u>
遞延稅項	63,540	42,945	—	—	63,540	42,945
	<u>135,111</u>	<u>44,512</u>	<u>—</u>	<u>4,222</u>	<u>135,111</u>	<u>48,734</u>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27,242	63,379
減：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44,631)	(17,666)
少數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4,334)	7,719
	<u>(348,965)</u>	<u>(9,9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48,965)	(9,947)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78,277</u>	<u>53,432</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427,24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3,379,000元)及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78,27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4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34,083,610股(二零零七年：967,388,163股)計算。

於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而並無計算因其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427,24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3,379,000元)及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78,27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4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51,084,290股(二零零七年：1,033,795,925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4,083,610股(二零零七年：967,388,163股)，並就已發行購股權17,000,680股(二零零七年：66,407,762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90日	319,981	12,379
91日至180日	20,132	5,306
超過180日	15,769	5,791
	<u>355,882</u>	<u>23,476</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未付之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港幣237,269,000元（二零零七年：無）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應收貿易賬款，可於結算日起超過一年後收回。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故無須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10.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90日	39,230	19,196
91日至180日	121,006	1,746
超過180日	4,556	9,961
	<u>164,792</u>	<u>30,9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765,5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34,700,000元增長468%。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267,0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56,200,000元增長375%。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175,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5,300,000元）。終止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344,6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了429%至34.62港仙。

本年度集團秉承「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朝著成為中國原水、自來水、污水及相關服務最佳營運者的目標積極努力，取得理想業績。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董事會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行業回顧

快速發展的關鍵時期

中國經濟高速持續發展以及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令資源性缺水、水質性缺水及水污染問題日益突出，中國政府持續有序推行了水務行業市場化之系列改革措施及政策，包括：供水企業的國有產權改革、城鄉供水一體化、稅收優惠吸引各類投資進入水務產業及環保產業。「十一五」期間提高城市污水處理率、加強工業污水處理建立「環境友好型社會」及「資源節約型社會」的目標的提出，水務市場處於快速發展的關鍵時期。

水價趨勢及預期

中國內地通脹形勢嚴峻，水價格機制改革因政府抑制通脹而落後，從長遠來看，水價市場化帶來的水價提升是大勢所趨。自來水水價及污水處理費合理上漲，階梯式水價、超計劃超定額用水加價制度的推行，有助於節約用水。

中國城市水費所佔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水平還是很低。在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下，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仍不斷在提升，從城市居民的承受能力角度考慮，中國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水費支出佔家庭平均收入的2%至3%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按照水費支出未來可以提升到佔家庭平均收入的2%至3%來計算，大部份城市的水價還有較大的上漲空間。

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

隨著中國城市水務行業迅速發展，已進入行業變革激烈的時期，競爭日趨激烈，但水務市場規模及利潤增長空間仍是巨大的。水務項目通過應用新技術、新工藝，優化設備運營，提升管理水平和合理配置人力資源，可有效降低運營成本，給專業化的投資運營商帶來較大的投資收益。

業務回顧

(I) 企業理念

「以水為本、達善社會」

(II) 發展中提升

本集團繼續實施併購發展戰略，所持水務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為集團在中國水務行業內地位奠定穩定之基礎。併購後企業整合效果理想，現有各水務項目營運效益全方位提升，大大增強集團之競爭力。

員工發展

本集團積極組織員工入職培訓、定期在職培訓及專項技術培訓。培訓包括機泵運行工、供水服務員、供水營銷員、管道工四大類工種之一線員工，也包括財務人員和高管的綜合素質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了職業道德、企業文化、土木工程、計算機技術、財務、保險、質量管理體系內審員資格等諸多方面。在培訓在職員工同時，努力吸納各類專門人才，包括應屆大學畢業生及碩士研究生，令人才多元化，積極培養優秀人才，形成團體梯隊力量。

技術提升 成本控制

本集團堅持優化抄表收費管理工作程序，分段引進水費預交代扣系統和抄表機以及先進刷卡交費軟件系統，目標為實現收費報裝系統全面升級。引用新技術及設備，優化水廠水泵機組及變頻調壓操作運行管理，有效降低耗電量，達致控制自來水生產成本。

實行以公開招標型式統一採購管道及相關大型建材，以提升議價力，達致確保質量及控制採購成本。借助查漏專業隊伍加強對供水管網及相關設施的巡查測漏，並實施舉報獎勵制度，降低漏損率。集團對各項工程包括供水廠，污水處理廠，管道鋪設，戶錶裝配等，由施工圖設計評審到完工都有嚴密監督，優化管網結構，提高管網輸配能力，細化管網工程之工藝及質量管理。

服務水平

本集團堅持完善供水服務，實現並完善「**一站式服務**」包括業務諮詢、繳費、報漏維修及用水報裝，精簡處理程式，開設完善供水服務熱線，通過多方渠道包括政府網站、新聞媒體發放資料，方便用戶瞭解辦事程式和社會承諾。在強化社會承諾服務方面，對抄表、報裝、維修、投訴實行限時辦理，保持服務熱線暢通，實行晝夜服務，充分體現了「**為民、便民、利民**」的特點。新余水務集團天香國色獲得最佳服務獎。

此外，集團亦開始經營水錶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通過相關水務業連結，除有效控制水錶質量與成本外，仍充份發揮供水業務本身獨有之行業優勢。

水質監督，安全生產

本集團亦知道與居民密切相關的飲用水生產供應企業、營造清潔用水、安全用水的環境直接關係到居民群眾的生活質素，是建設全面小康社會的重要部份。加強對水質監測和水源地的保護，堅持優質供水、安全供水。對於特發危機風險，例如今年太湖藍藻暴發危機，集團已有「突發性水污染處理預案」，增強檢測中心監測技術，引進先進及合適儀器，擴大專業檢測團隊，增強防止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另舉行應急處置演練，進一步強化安全意識，檢驗事故應急搶險協同能力，一線崗位人員在事故發生時自救和互救能力得到了切實提高。

本集團在制度上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認真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要求職工學習本集團制定之(安全生產法)，提高職工的安全意識，加深對操作規程有全面認知及瞭解，把安全生產作為考核內容，把責任落實到每一崗位，如：張貼安全警示標語，定期及針對性對設備進行檢修和保養，落實責任追究，做到獎懲分明，貫徹奉行「**安全優質供水，真誠服務社會**」的集團企業宗旨。

企業文化，樹立品牌

本著「**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企業理念，籌建中國水務愛心基金，制定了(中國水務愛心基金管理辦法)，將適時組織愛心基金捐贈活動，除此以外，集團各下屬子公司仍支援「**四川汶川大地震**」災區重建募款，本集團採取各種形式，調動企業員工參與企業文化的建設及培育，執行工作標準化管理同時，為中層以上管理人員舉辦職業講座，並組織各種業餘文體活動，並先後獲得

國家及市級「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國家級、省級「巾幗文明示範崗」，省、市級「青年文明號」等榮譽稱號，目的以加強員工集體歸屬感、認同感，優秀企業文化能促進員工個人及團隊工作積極性，提升效益，樹立健康良好企業形象。

(III) 供水業務分析

本年度，集團之供水業務之收入及利潤仍保持高速增長。

城市供水之收入約為港幣240,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5,800,000元），為去年之331%。供水相關安裝工程之收入約為港幣128,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700,000元），為去年之209%。

本集團屬下子公司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河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海南省及重慶市。水務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約為港幣79,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100,000元）。

(IV) 污水業務分析

2007年，國務院發布「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節能減排治污工作在全國大力推進。2010年所有城市污水集中處理率將不低於60%，其中重點城市的污水處理率達70%。從中央政府到各級地方政府對城市污水處理及其產業化的發展都十分重視。在此背景下，污水處理投資空間較大。

年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業務營業額港幣26,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該營業額之貢獻主要來自位於湖北省荊州市開發區紅光路之污水處理廠。該污水處理廠由本公司一家直接附屬公司管理，並根據湖北省荊州市建設委員會所授予之特許經營權以轉交－經營－轉交（「轉經轉」）形式進行經營，為期二十五年。獲得該特許經營權之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及除稅後、攤銷該污水處理業務之特許經營權成本前之溢利約分別為港幣11,200,000元及港幣16,8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與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惠州投資收購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總公司(「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亞灣清源」)及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亞灣溢源」)各公司註冊資本之70%。

惠州市大亞灣清源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提供家用及工業用污水處理服務。惠州市大亞灣清源配備有最新建造及具有先進技術之污水處理設施。惠州市大亞灣清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試運營，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經營，日處理污水能力達到80,000立方米。董事會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惠州市大亞灣清源於其首個完整經營年度二零零八年之業績將透過拓闊客戶基礎及提高經營效率而獲得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江西省資產集團公司訂立初步協議，據此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公司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乃關於在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公司完成興建污水處理廠後建議收購污水處理廠之經營權。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公司為中國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之實體。江西省政府計劃興建80座污水處理廠，作為其保育及優化江西省環境及主要水資源項目之一部份。預期污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落成。第一期將包括45座污水處理廠，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竣工及營運。預計污水處理廠之單日總處理量約為190萬噸。興建污水處理廠、管網及相關配套設施之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0億元，其中有關興建污水處理廠之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已同意就興建污水處理廠向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及技術支援，惟須與賣方進一步商討後方可作實。本

公司亦擬就本公司參與設計及興建污水處理廠一事，與江西省政府進一步磋商。作為授出優先選擇權之代價，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之保證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00,000元）。保證按金將於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時退還予本公司。

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內之新污水處理項目，預期將於來年為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之業績作出貢獻。

(V) 投資業務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錢江」）（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283）及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本集團已出售14,266,500股錢江A股股份及427,890,908股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721）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57,900,000元及港幣72,700,000元。出售所得款項合共約為港幣330,600,000元，已超出最初投資於錢江、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總成本。

本集團對本年度之投資收益心表滿意，出售股票之投益所得資金已留作發展現有之水務項目。

本公司知悉於過往十二個月，全球股市經歷之波幅甚大。本集團明白來年投資市場仍充滿許多不明朗因素，但分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本集團將定期及因應投資環境情況變化對現有投資組合適時檢討。本集團仍無意擴大現有投資組合之規模。

(VI) 出售沙棘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港幣19,950,000元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15元發行133,000,000股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植物開發」）（前稱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予本集團，並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ii)其餘港幣180,050,000元由中國植物開發發行可轉換債券予本集團；及(iii)豁免中國水環境及其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港幣19,258,000元。可轉換債券可以每

股轉換價港幣0.15元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新股份，到期日為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之十週年當天。中國水環境擁有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50%股權，後者主要業務為種植及銷售沙棘幼苗，以及製造及銷售其有關產品。

本集團向華園出售中國水環境及其沙棘相關業務後，錄得收益港幣353,200,000元。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得以將財務及人力資源集中於發展本集團城市供水及其相關業務。雖然本集團已停止經營沙棘相關業務，但因本集團現持有中國植物開發發行之可轉換債券，故本集團仍可把握沙棘相關業務之發展潛力。

(VII) 水電投資發展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江河農村電力開發公司（「江河農村」）45%股本權益。江河農村持有之主要項目包括福建寧德大港水電站之水力發電廠之51%權益、雲南馬關大樑子水電站之水力發電廠之40%權益、雲南龍陵臘寨水電站之65%權益，以及雲南文山電網之36%權益。除上述者外，江河農村亦持有另外四個發電廠項目（三個位於雲南及一個位於內蒙古）之少數股東投資。

江河農村專長於發展及投資水力發電業務，發電站裝機容量約為350,000千瓦。本集團認為投資於江河農村可讓本集團進軍環保發電行業及水資源利用和開發業務，亦可配合本集團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之方向，開發清潔能源。

鑒於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以及社會日益關注環保能源的使用，董事相信江河農村之業務潛力無限。江河農村遵照中國公認會計政策及會計標準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26,700,000元。

江河農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利往績良好，並向本集團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人民幣3,800,000元。本集團預期將來本集團之盈利將受到正面影響。

(VIII) 戰略投資，創做雙贏

年內，本公司加強與中國水務業界居領先地位之營運商合作。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水務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水務投資」) 註冊資本之19.375%。中國水務投資之核心股東包括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及山西省萬家寨引黃工程總公司。

於結算日，中國水務投資分別擁有山東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自來水建設公司及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1.00%、42.86%及25.55%股本權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分別擁有山東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自來水建設公司及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00%、28.57%及6.34%股本權益。

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 (「中國水利」)

中國水利為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屬下唯一一家水務相關大型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範疇包括節水及水力發電、城鎮供水、可再生能源、疏浚及環境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水利及少數股東合營夥伴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向江河農村出繳相當於江河農村經擴大註冊資本合共45%之新資本。於結算日，中國水利持有江河農村47%股本權益。

本集團相信與中國水務及中國水利之策略聯盟乃年內所取得之主要成就之一，因中國水務及中國水利皆為居領先地位之營運商，亦為中央直屬國營公司。該聯盟顯示中國水務及中國水利皆認同並欣賞本集團之水務專業知識、本集團對中國水務業發展之熱誠、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及宗旨，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水務業之穩固根基。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並推動城市化、政府提倡城鎮供水一體化政策下，供水範圍得到伸延及提升管理水平，各因素都為本集團現有城市供水項之供水收入、安裝工程收入等提供可觀之增長空間。另外，集團亦努力尋找具潛力之水務項目，令集團之供水業務更具規模及效益。

在原有良好穩固供水基礎上，努力實現供排一體化，擴展污水處理業務，優化供水產業與相關水務產業之結構鏈，令整體效益、服務質素、競爭力充份提升。

集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6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36,300,000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港幣7.00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並且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每股可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為港幣6.85元)，有關款項將透過撥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之形式全數用作投資於中國之供水及／或水務相關項目。本金額合共港幣6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發行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約港幣576,300,000元已用於投資水務項目，剩餘約港幣60,000,000元作為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DEG」) 及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FMO」) (「貸方」) 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而訂立貸款協議，藉以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水務項目提供資金。貸款融資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本集團從未動用此貸款融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2,570,000份、400,000份及3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41元、港幣1.16元及港幣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合共3,27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約港幣1,952,700元(未計開支前)。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458,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20,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49.7%(二零零七年：43.2%)。流動比率為1.32倍(二零零七年：1.65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總代價 (不計支出)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	1,254,000	4.22	4.03	5,285,260

期內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註銷，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已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必須指定特定委任年期，並可膺選連任。除武捷思先生、陳國儒先生、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劉冬小姐及黃少雲小姐外，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主席除外)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載之常規要求。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及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1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競強先生、劉冬小姐及黃少雲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